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鲁卫函〔2024〕514号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山东省中医药 科技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委属有关单位，省属卫生健康事业有关单位：

为推动中医药领域的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促进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省中医药科技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确定组织开展2024年度山东省中医药科技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

（一）重点项目。主要支持前期基础好、创新实力强的科研团队及人员开展中医原创思维的经典理论归真研究，重大疾病的中医药防诊治康方案及机制研究，中医药特色疗法的优势病种研究，中药品质提升、药效物质基础及作用机制等方面深入研究。

(二) 面上项目。主要支持具有一定科研基础和发展潜力的科研人员，在中医药基础理论研究、中医药特色诊疗技术临床疗效评价、中药质量评价、多学科交叉及中医药现代化、中医药政策等方面开展较为深入的前瞻性、创新性的科学研究，促进中医药学科可持续发展。

二、申报条件

(一) 申报单位：须为山东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申报单位具备项目所需的人才、技术、设备等基本条件以及健全的科研、财务、学术诚信等内部管理制度，并能够为立项课题提供相应的配套经费。重点项目 10-20 万元/项，面上项目 5-8 万元/项。由两家以上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须联合申报单位盖章。

(二) 项目第一申报人：须为年龄 60 周岁以下，且具有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在职人员；为鼓励青年科研人员，申请面上项目年龄男性不超过 35 周岁 [1989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女性不超过 40 周岁 [1984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的所占比例不低于 25%。

(三) 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项目申报不予受理：

1. 申报手续不完备，申报材料不完整，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规定，相关资料提供不全；

2. 近 2 年内有终止或撤销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科技共建项目（以下简称“科技共建项目”）、省中医药科技项目

的负责人；

3. 正在承担科技共建项目、省中医药科技项目的负责人（2024年山东省基层培训中医药特色疗法项目负责人除外）；

4. 项目组成员有学术不端行为记录者。

三、申报要求

（一）符合项目申报指南（附件1）所确定的方向和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有明确的研究目标和合理的研究方案，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合理可行；具有一定的前期研究基础，在规定的研究周期内可取得预期成果，且预期成果应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和实用性，有推广应用价值。

（二）同一项目只能申报一个项目类别，作为第一申报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已在国家部委、省相关厅局科技计划立项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本年度中医药科技项目。

（三）涉及实验动物的项目，必须有符合要求的医学实验动物及其设施；涉及病原微生物实验的研究项目，应提供相关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凭证复印件；涉及患者的临床研究项目，应有机构医学伦理委员会的审查意见。

（四）项目知识产权归属明确，研究经费预算合理。

（五）项目采取限额申报的方式，具体按照《各市及省属有关单位申报项目限额分配表》（附件2）。各市、各有关单位应结合实际，按照重点项目、面上项目分别进行申报。

（六）2024年已在山东省基层培训推广的省中医药特色疗

法入选项目可不占限额申报，但仅可作为重点项目中的大课题制课题负责人进行申报。

（七）山东省中医药高层次学科带头人、齐鲁扁仓中医药人才按各市（单位）实有人数的 30%上报，不占限额。

（八）各市中医医疗机构申报项目比例不低于本市所有申报项目的 70%。

（九）市厅级以上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申报项目，可优先考虑给予立项支持。

（十）重点项目、面上项目研究周期为三年。

四、组织方式

本项目总体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须根据申报程序和指南要求，按时在申报系统内填写信息，并由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省直有关单位、市级中医药管理部门）逐级完成审核与推荐工作，审核通过的项目按照申报限额统一提交至省卫生健康委。

（一）部分重点项目实行大课题制：一是以临床研究为主的前期基础深厚、创新能力强的部分重点项目；二是已在全省推广的、以临床评价为主的中医药特色疗法的部分重点项目。大课题制设立总课题负责人，下设 3-5 个子课题。总课题负责人负责课题的总体设计，明确课题研究总体方向及各子课题研究内容；子课题负责人，按照总课题负责人提出的要求，设计子课题研究方案。

申请大课题制的，总课题负责人及子课题负责人须分别申报，均为第一负责人。鼓励各市与省级高水平医疗、教学、研究机构共同开展科学研究，以强带弱，促进中医药科技创新。

（二）部分项目实行定向委托制：重点项目中基于中国传统文化和中医原创思维的经典理论归真研究，面上项目中中医药政策研究定向委托有关单位组织开展。

五、申报程序及时间

本年度全部采用网络申报的形式，项目第一申报人登录“山东省中医药科技项目申报系统”（网址：<http://124.133.43.204:81/>），按照有关要求完成申报信息填写，点击“项目申报与提交”，下载填写《2024年度山东省中医药科技项目申报书（上册）》和《2024年度山东省中医药科技项目申报书（下册）》（山东省中医药科技项目申报系统首页下载），经项目申报人签字后，将扫描后的PDF版上传至申报系统，个人申报截止时间为2025年1月9日。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要做好审核推荐工作，审核通过的项目按照申报限额统一提交至我委，并填写《2024年度山东省中医药科技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3），将EXCEL版和盖章后的PDF版发送至指定邮箱，审核截止时间为2025年1月13日，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不予受理。

六、联系人

（一）省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科技教育处

联系人：王 雨

联系电话：0531-51766209

公务邮箱：sdzyykjc@shandong.cn

（二）网络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联系人：梁 科

联系电话：18663769010

- 附件：1. 2024 年度山东省中医药科技项目申报指南
2. 各市及省属有关单位申报项目限额分配表
3. 2024 年度山东省中医药科技项目申报汇总表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27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中医药大学，康复大学，滨州医学院，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济宁医学院，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
队第九六〇医院。

2024 年度山东省中医药科技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山东省科技厅、山东省卫生健康委联合印发的《山东省“十四五”中医药科技创新规划》（鲁科字〔2021〕124号）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南。

一、重点项目

（一）基于中国传统文化和中医原创思维的经典理论归真研究

研究目标：基于中国传统文化的基本精神，遵循中国传统思维方法的基本规律，对中医经典理论进行归真研究。准确解读经典理论中的核心概念，揭示理论内涵，指导临床实践，体现经典理论中天人合一视域下的生命观，以及对疾病防治规律的基本认知方法。

研究内容：聚焦中医经典，准确解读《黄帝内经》《难经》《伤寒论》《金匱要略》《神农本草经》等经典理论著作中的核心概念，分析形成的文化背景、哲学基础，依据其发生学原理，诠释其理论内涵；揭示核心概念在中医经典理论构建中的作用；归纳核心概念和理论对生命的认知与疾病防治规律，发掘其临床价值；探求中医理论核心概念所蕴涵的中医思维的本质特征，揭示中医原创思维与原创理论之间的内在联系。

（二）重大疾病的中医药防诊治康方案及机制研究

研究目标：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深化中医药理论研究，

聚焦重大疾病，以提高疗效为目标，以临床应用为导向，系统开展中医药临床评价和机制探索，形成一批中医药防治新方案、新产品和新技术并推广应用，为提升重大疾病防治能力提供强有力科技支撑。

研究内容：面向临床需求，挖掘利用中医古籍与名老中医经验，聚焦中医优势环节，针对重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常见多发病和罕见病如肿瘤、心脑血管疾病、呼吸系统疾病、泌尿、消化、内分泌和代谢性疾病、神经系统疾病、免疫系统疾病、骨伤外科类疾病、精神心理性疾病、老幼妇等重点人群多发病等慢病共病和重大传染病等重大疾病，以提高临床疗效为切入点，开展高质量循证医学研究、疗效评价及机制探索，形成中医药防治重大疾病有关诊疗方案、规范、标准、共识及指南等。

（三）中医药特色疗法的优势病种研究

研究目标：围绕我省中医药特色疗法挖掘、整理、评价、保护、推广各环节，针对中医优势病种，开展特色疗法的评价研究；在真实世界研究指导下，开展中医药特色疗法挖掘评价关键共性技术研究，逐步形成中医药特色疗法评价推广体系。

研究内容：中医药特色疗法中医优势病种诊疗规范和疗效评价研究。基于循证医学、大数据技术等中医药特色疗法疗效评价的关键共性技术研究。

（四）以临床疗效为导向的中药品质提升、药效物质基础及作用机制研究

研究目标：以山东大宗道地中药及区域特色中药品质提升

为目标，研究与功效相关的中药物质基础及制剂关键技术，解决目前制约中药生产及临床用药的关键共性问题。

研究内容：开展以山东道地药材、大宗药材、黄河三角洲盐碱地药材等为引领的中药种植、加工炮制、质量评价、综合开发利用等品质提升研究，中药药效物质基础及作用机制等研究，临床用药安全性和有效性评价研究，中药制剂新技术、新剂型、新辅料研究，中药制药装备研发；开展医疗机构制剂、中药新药等研究。

二、面上项目

（一）中医药经典理论的传承与创新研究

研究目标：聚焦经典理论诠释、理论构建与传承、中医药文化传播与交流，综合运用文献学、大数据、信息理论与技术等多学科方法，开展中医原创思维、原创理论、诊疗方法的挖掘整理和传承研究。

研究内容：立足中医历代传世经典，综合运用文献学、大数据、信息理论与技术等多学科方法，开展相关中医原创思维、原创理论、诊疗方法的挖掘整理；将中医经典理论与临床紧密结合，对五运六气、营卫理论、六经辨证、子午流注等中医经典的特色理论，进行理论探源和临床应用研究，推动中医药经典理论的传承与创新发展。

（二）中医药优势病种临床疗效评价及机制研究

研究目标：开展中医药、中西医结合防治优势病种临床疗效评价和机制研究，提升中医药临床诊疗水平以及诊疗技术的规范性、实用性、可推广性。

研究内容：中医优势病种病因病机、证候演变规律、证候要素和评价方法研究；心脑血管疾病、恶性肿瘤等可推广应用的中医药、中西医结合临床方案及高质量循证医学研究；自身免疫性疾病、慢性肾脏病、代谢综合征、不孕不育和情志病等难治性疾病中医药治疗方案优化及评价研究；中医妇科、骨伤、肛肠、儿科、皮肤科以及肺病、脾胃病、肾病、周围血管病等优势病种临床路径及疗效评价研究；针灸、推拿、康复、外治法适宜病种循证评价与方案优化研究；中医护理规范化研究；医疗机构中药制剂临床人用经验总结研究。

（三）中医药提质增效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研究目标：着眼于中医药提质增效建设，解决目前中药生产加工、质量评价体系建设以及临床应用中的基础科学问题。

研究内容：开展中药资源、中药炮制、中药制剂、中药化学和中药药理毒理等领域具体科学问题或某一环节的技术难题研究，解析中药品质和功效的科学内涵，保障临床用药的安全有效。

（四）中医药特色疗法的优势病种研究

研究目标：中医药特色疗法中医优势病种诊疗规范和疗效评价研究。

研究内容：针对中医优势病种，开展中医药特色疗法的评价研究，规范诊疗技术，制定诊疗方案。

（五）多学科交叉及中医药现代化研究

研究目标：开展中医药与生物、信息、工程等多学科交叉研究，探索中医药理论原理，支持医药数字化建设，加快中医

药智能装备开发。

研究内容：中医古籍知识数字化研究，结合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信息技术，建设中医、针灸与中药知识库，并结合现代机器学习技术，构建中医药智能数据库和“中医大脑”；基于国医大师、名老中医临证经验与学术思想的中医智能辅助诊疗、康复系统研究；基于多维信息采集与智能处理技术的中医诊疗研究；中医外治新材料研发；中医骨伤关键技术和装备开发研究；中药创新制剂研究（新工艺、新技术、新剂型、新辅料等）；中药制药智能装备研发；道地药材生态种植及配套技术装备研究。

（六）中医药政策研究

研究目标：紧密结合山东省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要求，加强中医药医疗、教育、科技、文化、产业等政策研究，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及治理体系。

研究内容：在中医医疗机构运营管理、中医药特色发挥、基层服务能力提升、科技创新、人才培养、文化传播、产业发展、医保医药等方面开展政策研究。

附件 2

各市及省属有关单位申报项目限额分配表

序号	各市/省属有关单位	限额(项)
1	济南市	30
2	青岛市	30
3	淄博市	20
4	枣庄市	15
5	东营市	10
6	烟台市	20
7	潍坊市	20
8	济宁市	20
9	泰安市	20
10	威海市	15
11	日照市	10
12	临沂市	20
13	德州市	15
14	聊城市	15
15	滨州市	15
16	菏泽市	15
17	山东中医药大学	40

18	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45
19	山东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25
20	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眼科医院	10
21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
22	省中医药研究院	25
23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
24	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8
25	山东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5
26	菏泽医学专科学校（含附属医院）	5
27	省慢性病医院	3
28	省第一康复医院	3
29	省第二康复医院	3
30	省第二人民医院	8
31	省立第三医院	8
32	省妇幼保健院	8
33	省精神卫生中心	8
34	省泰山医院	3
35	省卫生健康宣教中心	5
36	省立医院	8
37	山东省千佛山医院	8
38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5

39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3
40	省肿瘤防治研究院	8
41	青岛大学附属医院	8
42	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	8
43	滨州医学院烟台附属医院	5
44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8
45	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	8
46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颈肩腰腿痛医院	8
47	省职业卫生与职业病防治研究院	3
48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5
49	康复大学	5
50	滨州医学院	5
51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	5
52	济宁医学院	5
53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 第九六〇医院	5

附件 3

2024 年度山东省中医药科技项目申报汇总表

设区市/省属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单位	第一申报人	手机号码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